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1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核安保（续）	1—71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72—128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7)/INF/13 号文件。

¹ GC(57)/24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TC	技术合作（技合）

16. 核安保（续）

(GC(57)/COM.5/L.10 号文件)

1. 主席请埃及代表报告午休期间对(o)段的磋商。
2. 埃及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感谢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过同意在“采用”和“分级方案”之间插入“除其他外，特别是”而表现出来的灵活性。
3. 法国代表忆及，在上次会议期间，瑞士代表曾提出在(d)段“维护有效的核安保”前插入“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那些材料和物质”，并在“各国努力履行其”之后插入“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
4. 根据午休期间对(d)段的磋商，起草小组要在决议草案修订本（GC(57)/COM.5/L.10/Rev.1 号文件）中纳入加括号的(d)之二，内容为：“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那些材料维护有效的核安保，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核安保责任中促进国际合作的核心作用。”
5. 主席欢迎委员会将因此可以比较(d)段和(d)之二段。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忆及，在上次会议期间，他的代表团提议在(c)段“并注意到”和“主席的‘总结报告’”之间插入“随后在”，并在“主席的‘总结报告’”之后增加“中反映的重要的专家讨论”。
7. 主席说，已经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会在该决议草案修订本中予以反映。
8. 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及第 7 段时指出，一方面鼓励各国“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另一方面呼吁“批准”该修订案。
9. 而 GC(56)/RES/10 号决议第 5 段仅仅呼吁各国“批准”该修订案。
10. 也许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可以解释这一不符项。
11.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说，她不知道为什么起草小组在第 7 段中选用了“通过”和“批准”，但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内容如下：

“2. 对于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书的每一缔约国，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三十日起生效。其后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该缔约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书之日起生效。”

12. 主席建议，根据俄罗斯联邦、比利时和法国代表以及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的意见，应将“通过”和“批准”替换为“批准、接受或核准”。
13. 会议同意如上。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及第 9 段时说，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已在超负荷工作，呼吁加速出版《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是不合理的。因此，他认为应删除“加速”。
15.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没有“加快”一词的第 9 段。
16. 会议同意如上。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及第 10 段时建议，应将其修改为“鼓励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安全标准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实施……协调过程……”。
18. 法国代表指出，第 10 段目前内容与在议程项目 15（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下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3 段相同。
19. 主席建议，根据核安保办公室主任及法国代表的意见，第 10 段应修订为“鼓励秘书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继续实施……协调过程……”。
20. 阿根廷代表说，她认为，建议的文本会引起秘书处以及由成员国专家组成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各自义务相关的问题，使问题复杂化。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根据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的意见，第 10 段应修订为“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促进……协调过程……”。
22. 主席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分发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供稍后审议。
23. 埃及代表谈及第 12 段时建议，应将“，在适当考虑到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的任务和成员的情况下，”修订为“，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范围内，”。
24.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修订的第 12 段。
25. 会议同意如上。
26. 瑞士代表在提及第 14 段时建议删除“在自愿基础上”一语。
27. 法国代表说，第 14 段基于核安保国际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第 11 段，其中有“在自愿基础上”一语。
28. 瑞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印度、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表意见后，撤回了自己的建议。
29.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回答比利时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各国本来就有义务根据其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如“实物保护公约”（第 14 条），交流信息。然

而，目前委员会讨论的决议草案第 14 条规定的自愿信息交流与此类义务似乎并不一致。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第 16 段似乎试图综合 GC(56)/RES/10 号决议的第 12 段和第 13 段。然而，这两段论述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 一个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各国义务和各国对 1540 委员会的义务问题，另一个是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放射源的安保问题。第 16 段应分为两段。

31. 法国代表说，起草小组将在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本中用两个段落来涵盖第 16 段的内容。

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第 17 段应修订为“鼓励原子能机构提供核安保领域的援助，包括酌情……”。实际上，是秘书处制定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33. 阿根廷代表说，她认为建议的修订案有可能与第 18 段重叠。

34. 法国代表说，“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援助”一语基于《部长宣言》第 6 段。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了《部长宣言》第 6 段的有关部分为“我们鼓励各国在需要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建议决议草案第 17 段应修订为“鼓励各国在需要核安保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

36. 埃及代表说，在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时，秘书处获得了大量高度机密的信息。因此，她希望在第 18 段末尾的“进一步发展”前加上“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谈及第 19 段时建议，为了与(p)段保持一致，在“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一语前插入“经修订的”。

38. 瑞士代表建议，应将第 19 段中两个“执行”替换成“考虑”。

39. 法国代表指出，《部长宣言》第 10 段为“……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作出政治承诺……”。

40. 意大利、阿根廷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们首选“执行”的措辞。

41. 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意接受在第 19 段的“补充导则”一语前加上“经修订的”。

42. 会议同意如上。

43. 瑞士代表谈及第 20 段时建议，应将“，除非免除监管控制，”一语替换为“，如果不可能处置或回收，”。

44. 主席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建议，将第 20 条的措辞替换为建议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93 段的措辞：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为弃用密封放射源的

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制订安排，以允许向供应国返还弃用源；”。

45. 瑞典代表谈及瑞士代表提出的建议以及那一决议草案第 93 段“处置途径”的措辞时说，他认为，“处置”一词包含处置和再循环。

46. 阿根廷代表表示核准主席建议的措辞。

4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将第 20 段替换为他刚宣读的措辞。

48. 会议同意如上。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及第 22 段将“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描述为一个“有效机制”时说，尚未界定标准作为衡量“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有效性的依据。

50. GC(56)/RES/10 号决议第 16 段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效用……”，因此，他建议，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22 段应修订为“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效用，这是一个机制……”。

51. 会议同意如上。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第 23 段中的“原子能机构……的导则”大概指“国际原子能机构 NSS 15 号核安保建议文件”。

53. 如果它确实是指该文件，那么他建议将标题列出来。

54. 会议同意如上。

55.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第 25 段末尾应修订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原子能机构应请求提供的协助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这样的措辞类似于 GC(56)/RES/10 号决议第 18 段结尾所用的措辞。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呼吁保留“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和支持辅助资料数据库”一语。

58. 澳大利亚代表呼吁保留这句话，指出其前面已有“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他还呼吁保留“和必要时利用其他相关倡议”一语。

59. 主席建议用 GC(56)/RES/10 号决议第 18 段代替该决议草案的第 25 段。

60. 法国代表说，他对那项建议不满意。

61. 主席请法国代表与对第 25 段感兴趣的有关各方举行磋商。

62. 挪威代表建议，在有关就(e)段的磋商产生结果之前，将第 26 段放在方括号内。

63. 会议同意如上。

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应修订第 30 段，以表明年度“核安保报告”应包括“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外部用户资料以及有关过去和计划的教育、培训和协作网络活动的资料。他将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自己的建议。

65. 法国代表说，起草小组曾试图通过采用“教育和协作网络”的措辞来涵盖俄罗斯联邦的意见。但它还是愿意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文本。

66. 古巴代表忆及，在核安保国际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第 24 段中，已呼吁原子能机构“考虑每三年组织一次核安保国际会议”。这一点应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她愿意参与磋商，以期起草一个段落，纳入决议草案。

67. 核安保办公室主任说，已在 2014—2015 年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核准框架内决定了 2014—2015 年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有关 2016 年（即最近一次核安保国际会议后三年）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会议的决定将于 2015 年在“2016—2017 年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核准框架内做出。

68. 法国代表说，他认为，在 2013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提及 2016 年才会举行的会议为时尚早。

69. 他在回答古巴代表就第 31 段（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提出的问题时说，鉴于原子能机构所面临的资源限制，首先实施最重要的行动。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第 31 段似乎暗示，秘书处将决定应首先实施的行动。他赞成 GC(56)/RES/10 号决议第 24 段的措辞：“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71. 新西兰代表建议在“采取”前插入“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7)/COM.5/L.11 号文件)

7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7)/COM.5/L.11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 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

73.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第一部分（总则）时说，应删除第 2 段中的“取得成功”。

74. 主席建议，根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删除(x)段和第 14 段；关于弃用密封放射源的重要问题在议程项目 15（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和议程项目 16（核安保）下审议的决议草案都提过了。

75. 会议同意如上。

76. 法国代表针对古巴代表就提及联合国能源机制的第 25 段提出的意见说，该段实际上与 GC(56)/RES/11 号决议 B.1 节第 4 段相同。

77. 主席针对古巴代表就第 27 段（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提出的意见说，他认为，“作为优先事项”的措辞暗示优先事项将由成员国确定，而“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的措辞则暗示优先事项将由秘书处确定。

78. 澳大利亚代表谈及第 21 段时问，此处为什么提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

79. 法国代表说，为支持“和平利用倡议”所捐赠的部分资金用于在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必要的国家基础结构。

80. 印度代表在介绍第二部分（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部署）时表示，注意到了 2011 年以来所发生的一些重大发展。

81.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就第二部分发表意见了，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第二部分保持不变。

82. 会议同意如上。

8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第三部分（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时特别提请注意(e)段和第 7 段。(e)段指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而第 7 段又明确指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资格对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开放。

84.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决议草案第三部分。

85. 会议同意如上。

86. 法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第四部分（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时说，这反映了除其他外，特别是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自 2011 年以来在支持新加入国家核电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

87.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决议草案第四部分。

88. 会议同意如上。

89.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90. 会议同意如上。
9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7)/COM.5/L.12 号文件所载题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
92. 菲律宾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癌症仍然是世界上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该集团高度重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93. 该集团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升级为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期待着 11 月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讨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从主计划 2 移至主计划 6 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影响。
94. 澳大利亚代表谈及决议草案(b)段时说，他不确定“癌症病例正在令人担忧地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更是如此”的说法是否正确。
95. 主席建议应从该段中删除“令人担忧地”一语。如果指的不是癌症患者人数，而是检测到的癌症病例数目，癌症病例的增长才令人担忧。
96. 菲律宾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与 2011 年通过的 GC(55)/RES/12.A.2 号决议(b)段的内容相同。
97. 主席说，他已得到秘书处通知，(b)段存在一个印刷错误，“病例”应改为“发病率”。
98. 澳大利亚代表说，既然(b)段与 GC(55)/RES/12.A.2 号决议(b)段相同，而且“病例”应改为“发病率”，他对此段不再关切。
99.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回答巴西代表就(m)段中“以便……最大程度利用技术合作活动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一语以及(n)段中“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与技术合作计划……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一语提出的问题时说，鉴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很快将纳入主计划 6，因此，“通过技术合作计划”的措辞会比“与技术合作计划密切协调”更合适。
100. 巴西代表要求澄清第 1 段和第 2 段的措辞。
101. 南非代表说，应删除第 2 段。非正式讨论已就其删除达成了一致。
102. 至于第 2 段，她说，几乎没有时间编写关于转移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的影响的详细报告，供 11 月审议。
103.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第 1 段。
104. 会议同意如上。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第 2 段修订为：“呼吁秘书处简要介绍把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从主计划 2 移到主计划 6 下的情况，转移的日期安排要为成员国在 2013 年 11 月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便利，并请总干事在大会 2014 年常会前报告这一转移对技合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影响；”。

106. 主席认为，在南非、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表意见之后，委员会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2 段。

107. 会议同意如上。

108. 菲律宾代表针对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应把“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利用……的益处”修订为“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利用……的益处”。

109.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修订的第 4 段。

110. 会议同意如上。

111.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第 17 段中的“吁请”一词替换为“要求”。

112.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修订的第 17 段。

113. 会议同意如上。

114.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针对南非就第 19 段中“其财政灵活性”措辞表达的关切建议，将其替换为“促进和支持癌症防治相关资源调动的能力和机制”。

115. 马来西亚代表询问，在建议的措辞中提及“财政能力”是否更好。

116.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说，在建议的措辞中插入“财政”一词可能会引起混淆。“能力”一词含义广泛，这意味着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将保持其所有能力，不仅仅是财政能力。

117. 南非代表要求确保建议的措辞意味着，将保留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目前的机制。

118.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说，她可以作出这样的保证。

119. 主席问南非代表是否关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的财政资源可能会减少。

120. 南非代表说，她真正关切的是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应该能够像过去一样支付其资金。

121.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说，她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已建议了“能力和机制”的措辞。

122.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修订的第 19 段。

123. 会议同意如上。

124.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第 20 段中的“努力”一词替换为“进展”。

125.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修订的第 20 段。

126. 会议同意如上。

12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12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128.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6 时 40 分结束。